



傲霜李陶摄

文学这根拐杖

钱红丽

这些年，一直无所建树，时间大都浪费在厨房了，别无所求，别无所余——这样体面的托词，似对一个至高至漫的灵魂，颇有些许安慰。

每每读书，遇见饮食段落，不免啧啧生津。一本《山林清供》读下来，只记住两样菜：傍林鲜，蟹酿橙。据传后者，杭州目前尚有两家酒店做得出；之于傍林鲜，但凡春来，三两知己，去竹林边，垒几块顽石，找一堆野柴，炙烤出的嫩笋烫得很，左右手来回换，焦糊的笋衣剥了，吹吹凉，小口吞食，想必甜脆鲜洁，满目林下之气。读来，甚觉可亲，清气俨然。到了《红楼梦》，景况急转直下，对于富贵人家种种奢靡吃食，不禁掩鼻——烧一碟平凡茄子，也要刻意运用高音女花腔，掩其本味，以彰显贵族之家的优越……连世相之外的妙玉也要嫌憎刘姥姥，将老人喝水的杯子一并弃之。读这一两节，不免尊严受辱——仿佛我于精神上，幻成无数刘姥姥分身。

一个有着想吃一块油炸锅巴都要被母亲羞辱的童年经历的人，对于《红楼梦》里的吃食，有着天然的隔膜与排斥，不比《金瓶梅》平实日常，宋惠莲用一根柴禾炖烂一只猪头的亲切，颇为接近饮食上的“本我”。

去年，与同事一行三人结伴往滁州，公务之余，顺道游过醉翁亭，晚餐被安排于琅琊山脚下一间不起眼酒店，有一道菜无比惊艳。一只尺半见方的米色陶钵，牛乳一样的汤汁里，鱼头、鱼丸分庭抗礼。那样的鲜腴之味，至今难忘。餐毕，与同事夜色下闲话，一边赞叹鱼丸之美，一边又想起当地人吴敬梓，《儒林外史》作为一部有趣之书，唯一的遗憾是，少见铺排任何美食，即使叙述结婚宴饮场面，也不外乎平淡无奇的一桌菜式，客人刚要动箸，房梁上一只打群架的老鼠掉下来，不偏不倚正落至一碗汤里……同事言，吴敬梓不比曹雪芹出身富贵，一个平民小说家如何在小说里“做出”盛宴饕餮呢？是啊，马二先生游西湖，饿了，也只能啃几块烧饼。若说切半斤牛肉，也是不可能了。

张爱玲在《谈吃与画饼充饥》里，细淡回忆起儿时天津常喝的鸭舌炖小萝卜汤，学会了压住鸭舌根上的一个小扁骨头，往外一抽抽出来，“像拔鞋拔子”，形容鸭舌滋味“清腴嫩滑”；还有另一道汤：猪腰子、里脊、小萝卜同煮……滋味想必清嘉？她写什么，都有神来之笔，让人舌下生津之余，不免雀雀然欣欣然。除了她，还有汪曾祺。老夫子笔下的食物，无论茨菇、杨花萝卜，还是荠菜、菱角米，都有生命的本意在。蕴藉深厚的笔融里，让你品出的不仅仅是饮食之道，尚有许多无以言说的余韵。这样的尾韵，像极秋夜江水之气息，凉凉地贴着人，整个身躯犹如一块为月色所沁润的璞玉躺在茵草席子上，与星辰万物浑然一体了。这一向都在读他的书，床头，电脑桌上，堆得山似的——不！并非赏玩，而是学习，一点一点咂磨这文字的珍珠之美。老夫子的文字里浸淫得久了，一颗心似也变得柔软，静气、寂气，一点点地来，亦如穿梭于宋元古画，大白鹅啊，红蓼啊，芙蓉花啊，孤柏啊，秋水啊，一齐近了，又远了。

汤显祖借《董西厢》说文章结尾两种：煞尾和度尾。煞尾如“骏马收缰，寸步不移”；度尾如“画舫笙歌，从远处来，过近处，又向远处去”。

无论汤显祖，抑或张爱玲、汪曾祺，这些离我们远去的人，为文当真是字字皆精致讲究。

回头再审视我这一本薄书，尽显粗疏拙讷。一次次修改，愈发颓丧，以至最后一遍校样上狼藉一片，是酷热潮湿的天气，拍死无数的蚊子血，并深感惶愧。

写这篇序时，厨房灶上小火煨着一罐牛肉，不时有香气飘来。这样的一日三餐，大抵是生活的底气，它叫人不必这么患得患失。正是这一口鲜活的热气，将人留住了，不至于坠身于虚无。生命里，想必还有几样值得追求并珍视的东西。

昨日黄昏，一个人漫步于屋后荒坡，渠内遍布芦荻，秋风徐徐，众鸟归巢，苇絮翩跹，忽地想起苏辙和陶潜《归去来辞》的一句诗：气有习而未忘，痛斯人之不还。陶潜原诗是：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陶诗悠游，一颗心放下了。苏辙没有，他尚在“痛斯人”之境地。

纵然中年已至，我也尚在“未忘”之境上，生命中，处处有辗转、痛苦、不放下。一路行来，跌跌撞撞，幸好有文学这根拐杖……

父母在 必远游

史良高

山长水远地划了个圈，我又尴尬地回到了原点。

没有龃龉，没有负气，更不是常人想象的一地鸡毛。相反，我在这座城市的近些年每天养尊处优，乐享天伦。可我就是不想羁旅别处。我害怕原点，我怕我那颗脆弱的心脏受不了亲情的牵绊与蛊惑，受不了牵绊与蛊惑就再也回不去故乡。

每座城市有每座城市的格局。我知道属于我的那座小城，其格局远不能与这座城市相媲美。这座建在山上的城市以立体著称，深受网红热捧，美景、美食、美女是举世无双的一张名片，在两江游轮上看4D魔幻之都，游人幻若置身维多利亚海湾。可我熟视无睹，漠然麻木。我不想让自己成为一棵行走的树，不想远离我日思夜想的故土。我是一个没出息的人！垂髫之年，父亲教我读《增广贤文》：“美不美家乡水，亲不亲故乡人”，以身体之的这些年，我才有深切感受。很多时候，只要一闭眼，屋宇、街道、垂柳、湖水、青山……就像一幅幅生动而明艳的画卷，在我眼前缓缓铺展。故乡，是我梦里向往的乐土！在那片土地上，有我的欢乐，我的思念，我的忧伤。听不见那声音甜润宛若天籁的黄梅戏，以及黄梅戏对白一样的乡音，我就郁郁寡欢，就长吁短叹，就浑身不自在。可是，一个电话，就让我拖着拉杆箱，言不由衷情不自禁风尘仆仆的远离故土。

和我一样背井离乡的还有沂蒙山下的老骆、呼和浩特刘姐、福建惠安的么婆、湖州南浔的韩兄……他们都和我一样，陆陆续续离开过这座城市，兜了一圈又不约而同地回到了原点。

几年前，我们像漂泊的浮萍被风刮到了一起，加入了“带娃大军”，从素不相识到握手递烟，称兄道弟。我们每天推着童车围着腰凳在小区里逗娃，拉着孩子跌跌撞撞地行于学步，喂水喂奶换尿布，一个个大老爷们虽然笨手笨脚，却做得十分认真。春风和煦的日子，我们抱着娃儿在花径扑蝶，一起在池塘里抓蝌蚪，一起跟着大妈扭屁股跳坝坝舞；寒风瑟瑟的时候，我们一起抱着宝宝晒太阳，一起参加“婆婆妈妈会”，一起南腔北调，嘻嘻哈哈。

现在，我们每天又相聚幼儿园门口。聚到一起的老骆就拿韩兄开涮，说你不是上午背着鱼竿去河边钓鱼，下午扛着锄头去菜地种菜，享受小桥流水清风明月的江南水乡生活吗？韩兄苦着脸说，别提了，老伴坐上高铁就视频，就要看她的宝贝外孙，看着看着就泪流满面。外孙生下后就一直由她“陪睡”，离开外孙就恍恍惚惚，整夜整夜的失眠。外孙呢，对新来的保姆又踢又咬，不吃不喝。你呢，不是要享受久违的小米稀饭就煎饼卷大葱吗？怎么大葱就不卷啦？老骆说，嗨，讲得好好的孙子全托我就解甲归田，可媳妇一不小心被派到东莞总部。那天我一开门，门口堆了一堆快递，阳台上的几盆花蔫蔫的死了一半。狗狗菲菲脏兮兮苦巴巴地蜷缩在墙旮旯，一见我就扑到怀里，那个亲哟，啧啧……猛一回头，发现么婆抱着孙女在悄悄抹泪，刘姐在一旁劝说哩。原来，么婆的老公春上在老家突发脑溢血走了。么婆和媳妇一直疙疙瘩瘩，媳妇嗜辣，而福建菜偏甜，一到饭桌上媳妇就没胃口。这还是小，问题是孩子才刚刚3岁，跌倒了媳妇不让去扶，发烧了不让打点滴，还要让她自己吃饭，自己穿衣穿鞋，自己洗袜子手绢。有一回，么婆教孙女唱儿歌：“摇啊摇，摇啊摇，摇到奈何桥——”媳妇说，等等，等等，你再唱一遍！么婆又高高兴兴地唱了一遍。媳妇立马炸毛，砰的一声摔掉了手中的手机。她一气之下就回惠安了。她想住养老院，省得媳妇一天到晚猫三狗四的绷着脸，她受不了。可是，昂贵的银子又让她打了退堂鼓。我们都劝她，家家都有难念的经，且忍且珍惜。谁叫我们这代人就只这一个孩子？只要四肢健全，只要能够喘气，谁家老人不都跋山涉水不惮辛劳地去子女所在的城市守护自己的血脉？刘姐说，原打算孙子上学就回去，可媳妇不声不响地就怀了二胎……

我忽然想起踏进这座城市那年，曾给一家杂志美女编辑写了一篇《注定漂泊》，她很快刊发了。我在邮箱里戏言：你也快了！她斩钉截铁：我不会的！因为，那时候，她姑娘刚刚留学美国，她一定以为，大洋彼岸“父母在，不远游”。可是今年春天，她和夫君就抱着外孙笑容可掬地出现在朋友圈。

他们的远游，那才叫远游。

童趣苗青摄

